

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投资促进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 2019 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玉溪市 2020 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保障 250 万元以上得 1 分，满分为 1 分。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保障证明材料以预算批复文件及银行进账单作为认定依据。工作经费不包含招商引资奖励经费、招商引资平台推广费、招商中介平台费及省、市两级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经费等，仅指县级财政拨付的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如因工作经费保障不到位将直接影响市对县招商引资工作考核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经过我局仔细预算，局领导班子讨论通过，建议从 2021 年起，将县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不低于 250 万元）纳入县级年度经费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1 年计划组织外出招商 10 次以上，其中主要领导带队不少于 4 次以上。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商务接待费、外出招商活动差旅费、招商引资代理费（劳务费）、招商引资办公经费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县财政下达 80 万元项目资金。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突出一把手招商。县委、政府主要领导亲历亲为，带头走出去，接触客商，洽谈项目，推介元江，为企业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我县招商引资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充分发挥第三方招商资源优势。利用省市政府驻外机构、外埠商会、企业商务代表处商务信息集中、人脉关系广泛、紧靠客商等优势，采取战略合作、委托代理等方式，提高招商效果。加强与一些在企业 and 商户中有知名度、信誉度的资源平台、中介机构的合作，变单纯向外推介区位、资源、政策等方面优势的招商模式为选定目标产业、目标企业、目标投资人和目标区域的招商

模式，加速产业集聚，争取行业龙头企业落户，提升产业竞争力。三是充分发挥我县资源优势错位招商。突出元江的优势特色热区资源，瞄准行业龙头企业及国内 500 强企业开展精准招商。通过把自身优势与引进的资本、技术优势融合起来增强自主发展能力，引导项目向特色优势产业集聚，通过错位招商促进区域经济特色化扩张和板块式崛起。四是加强特色产业链招商。积极筹办各类主题和个性化专业招商会，建好特色产业园，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完善基础配套、理顺体制机制、推动扩容增量，集中打造产业项目落地平台。

以上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

八、项目实施成效

计划实际引进县外国内资金年均增长 8%以上。